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：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聚焦主业发展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宝泉”）52%的股权以人民币3,380万元，转给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阳宝泉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国立宝泉的股权，国立宝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8日